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聘请 20 家中介机构协助政府投资结算评审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0-G3-50081-JDZB
联系电话:	0775-4368013

招标人： 桂平市财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 家中介机构协助政府投资结算评审项目 (GGZC2020-G3-50081-JDZB)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桂平市财政局委托，现对聘请 20 家中介机构协助政府投资结算评审项目（采购计划号：GPZC2020-G3-03715-001）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聘请 20 家中介机构协助政府投资结算评审项目

二、项目编号：GGZC2020-G3-50081-JDZB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通过公开招标，按综合评分排名确定 20 家具备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协助政府投资建设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项目工程结算评审工作（其中甲级资质 15 家，乙级资质 5 家），后补 5 家（按综合得分排名，不分甲乙级）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总数不足 20 家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甲级资质供应商总数不足 15 家的，本次招标废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项目预算金额：

基本费			
协审项目审定额	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	2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500 万元以上
协审服务费费率	3.0‰	2.5‰	2‰
效益费			
净审减（增）额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内	200-500 万元(含 200 万元)	500 万元以上
协审服务费费率	3.5%	3%	2%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特定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2）业绩要求：无。

（3）其他要求：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本项目是政府购买服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由潜在投标供应商在招标信息公告网站自行下载。潜在投标供应商在投标现场签到。便认定为参加本项目开标会的供应商，供应商在签到后即可递交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 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桂江西路中段，原国会大厦）】，2020 年 7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九、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投标截止地点。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桂平市财政局

地址：桂平市

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0775-3382646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世纪花园南区 4-13

项目联系人：韦文龙

联系电话：0775-4368013

监督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3380263

十一、公告发布媒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贵港市政府采购网、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序号	采购需求要点	具体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解决桂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评审力量不足，整合评审资源，提高评审效率
2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三、本项目服务要求

1. 项目说明：

1.1 为解决桂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评审力量不足，整合评审资源，提高评审效率，根据有关规定，对桂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评审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选择协助结算评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 本项目的招标人为桂平市财政局，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桂平市财政局招标要求，不实质性响应其中任一招标要求，即被废标。

1.3 协助结算评审是指具有法定资质、质量要求的社会中介机构协助桂平市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结算评审并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的行为。

1.4 供应商中标后，桂平市财政局以中标通知书确认其中标资格，中标人与桂平市财政局分别签订协审合同，成为协审单位。

2. 招标内容及主要业务：

2.1 通过公开招标，按综合评分排名确定 20 家具备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协助政府投资建设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项目工程结算评审工作（其中甲级资质 15 家，乙级资质 5 家），后补 5 家（按综合得分排名，不分甲乙级）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总数不足 20 家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甲级资质供应商总数不足 15 家的，本次招标废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2.2 在服务有效期内，本次项目所有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或委托单位根据结算评审项目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给协审单位安排协审项目，招标人或委托单位再与协审单位签订具体协审项目合同。本次招标将不确定中标的社会中介机构与某个或某几个具体结算评审项目的对应关系。

▲3. 协审服务期：2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满 2 年止。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4. 投标协审服务费费率设置：

4.1 桂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评审协审服务费，统一按单个协审项目协审服务费，单个项目协审服务费金额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支付，超过100万元的按100万元支付。 上限控制协审费费率

如下:

基本费			
协审项目审定额	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	2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500 万元以上
协审服务费费率	3.0‰	2.5‰	2‰
效益费			
净审减（增）额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内	200-500 万元(含 200 万元)	500 万元以上
协审服务费费率	3.5%	3%	2%

例如某个项目审定额为 400 万，净审减（增）额为 120 万，协审服务费计算如下：

基本费：400*2.5‰=1 万元

效益费：

120 * 3.5%= 4.2 万元

协审服务费=基本费+效益费=1+4.2=5.2 万元

▲4.2 本项目协审服务费率报价由供应商根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协审服务费率分别进行统一固定报价。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固定协审服务费率进行报价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协审服务费包含开展项目协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开支，招标人不支付除项目协审服务费之外的任何费用。

▲4.3 协审服务费的结算：

4.3.1 协审服务费=协审项目审定额*协审服务费费率+净审减（增）额*协审服务费费率。

备注：单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按收费标准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支付，超过 100 万元的按 100 万元支付

4.3.2 协审服务费由协审单位按项目申请支付。协审单位在完成协审工作后书面提交协审服务费申请报告，由委托单位确认后再支付协审服务费。

4.3.3 合同履行期间，如协审单位存在项目协审工作质量、延误工作时限等违约行为的，委托单位可根据项目协审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协审服务费。

4.3.4 合同履行期间，如协审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终止协审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协审服务费，委托单位可拒绝支付协审服务费。

▲5. 审核要求：

工程竣工结算（决算）评审，如因工程变更及其他原因中途需停止评审工作的，委托单位视协审单位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协审费，且该项协审费不超过完成整个项目费用的 80%。

6. 协审服务要求：

6.1 协审单位是招标人的合作单位，应站在招标人的立场上对招标人安排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

公正的评审，遵守招标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6.2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协审合同前需向招标人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合同期满，协审单位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无息退回。

▲6.3 协审单位或其协审人员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招标人有权终止与协审单位的协审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①无正当理由不服从招标人协审任务安排的；②将招标人安排的协审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与第三方单位（人员）共同完成的；③隐瞒或伪造资质、应回避事项以谋求承接或不承接协审项目的；④未履行协审项目的评审过程、相关资料、技术等信息保密义务，将协审项目内容透露给除工程项目业主及招标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人员，造成重大损失的；⑤因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被招标人列入协审机构黑名单的；⑥隐瞒评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等串通舞弊的；⑦以评审人员或评审机关名义，从事与该协审项目无关的活动的；⑧利用评审工作进行索贿、受贿，从被审计单位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⑨拒绝接受招标人指导和监督的。

6.4 未经委托单位同意，协审单位拒绝接受委托单位安排的协审项目的3次以上（含3次）的，委托单位应向招标人书面报告，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6.5 协审单位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协审服务。

6.6 协审单位在接受招标人安排的协审项目后应积极主动地与委托单位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任务。

▲6.7 协审单位已参与协审某项目预算控制价编制与审核等相关工作的，不能接受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协审服务。

6.7 如建设项目协审安排中途作调整，招标人应在确定调整后7天内通知协审单位；如协审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问题时，应在发现异常情况或问题后3天内通知招标人。

6.8 委托单位认为协审单位实际投入的协审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协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协审单位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协审人员的通知，协审单位在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协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协审单位自行承担。协审单位未按委托单位要求增加或更换协审人员的，影响到协审项目评审进度或质量的，招标人有权停止或中止安排协审任务，协审项目已开展的，委托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协审费用。同一协审单位发生此类情况3次以上（含3次）的，委托单位应向招标人书面报告，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6.9 招标人有权组织协审单位对以下协审项目实行交叉复核制度。负责复核的协审单位提出的核减意见，经建设方认可后，按涉及的核减金额×相应的协审服务费费率为复核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复核费用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

6.9.1 合同价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且初步审定金额比合同价变动 10%以上的；

6.9.2 初步审定金额比合同价变动 200 万元以上的；

6.9.3 合同价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且核减率（初步审定金额除以合同价）不足 5%的。

6.10 协审单位须按照委托单位协审项目安排所规定的时限完成协审服务并提交完整的协审初审成果资料或复审复核成果资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能未完成协审服务的，每延误一天扣除该项目协审服务费 2%作为处罚，由委托单位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6.11 委托单位对协审单位提交的初审结果进行复审后提出的复审意见，协审单位及其协审人员须在规定时限内根据复审意见进行复核，并向委托单位提交复审意见执行情况以及结果。对委托单位复审意见持不同意见的，协审单位及其协审人员在其提交的复审意见执行情况中须明确陈述理由和依据。协审单位及其协审人员无理由、无依据不采纳执行复审意见的，委托单位应向招标人书面报告，委托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协审服务费并终止合同。

6.12 在服务有效期内，协审单位未能按委托单位要求开展协审工作的，影响到协审项目评审进度或质量的，经委托单位提出后拒不改正的，委托单位应向招标人书面报告，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协审项目已开展的，委托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协审费用。

6.13 协审单位在与招标人签订协审合同时，必须按中标人投标文件拟投入的协审人员签订合同。未经招标人同意，协审单位未按项目协审合同所列明的协审人员名单投入协审人员进行协审工作的，委托单位应向招标人书面报告，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委托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协审服务费。

6.14 协审项目审核对数完成后，须经委托单位对对数结果进行审核并征求建设单位意见后，协审单位方可根据对数结果向委托单位出具正式的项目协审评审结果报告，最终完成项目协审工作。未经委托单位确认和同意，协审单位不得擅自出具正式的项目协审评审结果报告。

▲7. 质量控制：

7.1 协审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国家审计准则》（第 8 号令）、《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正确运用工程计价规范、工程费用定额以及相关预结算文件开展协审工作。协审单位所提交的项目协审评审结果须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工程造价咨询的相关规定。

7.2 协审单位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时，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委托单位进行反映并沟通。

7.3 委托单位对协审单位递交的竣工结算结果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单位工程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 5%（含 5%）时，协审单位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委托单位不支付该单

位工程的审核费用。

7.4 在服务有效期内，委托单位对协审单位递交的竣工结算结果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 5%（含 5%）的，委托单位应向招标人书面报告，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7.5 上述 7.3、7.4 点所提的误差以协审单位向委托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初步成果（未经与施工单位对数）和委托单位对此初步成果进行复审的结果（未经与施工单位对数）进行对比计算。对于确实需在对数阶段进一步落实的情况，协审单位在竣工结算初步成果提交阶段时应作为待落实情况提出，并明确所涉及金额，经委托单位确认后，该部分金额不列入误差计算范围；对于确实需在对数阶段进一步落实的情况，若协审单位在竣工结算初步成果提交阶段未作为待落实情况提出，并未明确所涉及金额的，经委托单位确认后，该部分金额列入误差计算范围。

▲8. 其他要求：

8.1 协审单位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国家审计准则》（第 8 号令）、《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和《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的规定做出实质性承诺。

8.2 协审单位原已参与某协审项目预算控制价编制与审核等相关工作的，不能再接受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协审服务，如协审单位接受安排该协审项目后未如实反映情况并申请项目调整的，委托单位应向招标人书面报告，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开展项目的，委托单位有权拒绝支付项目协审服务费。

8.3 供应商必须承诺投入能满足桂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8.4 供应商必须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和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费率报价，本项目协审服务费率报价由供应商根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协审服务费率分别进行统一固定报价。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固定协审服务费率进行报价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协审服务费包含开展项目协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开支，招标人不支付除项目协审服务费之外的任何费用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4 日内。
3	服务的时间或服务期限	2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满 2 年止。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4	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	广西桂平市内
5	服务期要求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招标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招标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招标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服务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解决问题。
6	验收方式	1. 检查服务范围 ☒交付服务产品：服务产品交付现场，中标人应在招标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交付，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交付服务产品到达招标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或其他不满足要求的缺陷，由中标人负责修正、调换、补齐或赔偿。 ☒其他服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2.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交付清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交付服务成果达到规定的标准。 2.2 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等资料齐全。 2.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验收，并经招标人确认。服务成果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3.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5.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7	知识产权	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8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1.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招标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2. 协审服务费由协审单位按项目申请支付。协审单位在完成协审工作后书面提交协审服务费申请报告，由委托单位确认后再支付协审服务费； 3. 票据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招标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招标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u>；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以上账户信息如若未提供，则由招标人及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双方自行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规定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第九条的规定执行。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1	演示要求	☒无要求 ☐有要求，演示时间、地点： 供应商须自行准备电脑及演示文件（投影仪由代理机构提供）。

2	本项目附件	☒ 无； ☐ 有，详见：
3	本项目图纸	☒ 无； ☐ 有，详见：
4	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聘请 20 家中介机构协助政府投资结算评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0-G3-50081-JDZB 采购资金来源：政府投资评审经费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3	现场踏勘	不组织。
4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的内容_____； 可以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6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7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及包装	（1）投标文件分册要求：投标文件分为两册。第一册为资格审查部分，第二册为商务技术报价部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同时提交纸质版与电子版，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一致，并以 U 盘形式提交。 （2）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及顺序编制，内容应完整。①投标文件纸质版分为正本与副本。正本需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方式编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不同语言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②投标文件纸质版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③投标文件纸质版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④投标文件纸质版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投标文件包装要求：所有投标文件应包装为两个密封袋，密封后应保证投标文件内容不外露。 ①第 1 个密封袋：包括纸质版投标文件第一册（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第二册（含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U 盘）。 ②第 2 个密封袋：包括开标一览表 1 份。 注：密封袋的封面标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贴处须盖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2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见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要求。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3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要求	供应商派授权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必须持有效证件参加。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核对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授权代表姓名是否一致，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核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上姓名是否一致，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如姓名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将被拒绝参加开标会议并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被拒绝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予接收。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会议，视同认可本项目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并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未按要求递交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5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6	合同签订及履行	(1)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4) 对于中标人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质疑函递交地址：贵港市世纪花园南区 4-13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电话：0775-4368013；质疑联系人：韦工；
18	词语定义或	(1)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说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2)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4)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5)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地方,以“☑”表示本项目所选择的方式。 (6)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 本项目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9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 招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 服务招标 1.5%; 工程招标 1.0%; ② 招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 服务招标 0.8%; 工程招标 0.7%; ③ 招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 服务招标 0.45%; 工程招标 0.55%; ④ 招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 服务招标 0.25%; 工程招标 0.35%; ☒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 <u>10000 元/家</u>。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3) 缴纳服务费帐户: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20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标依据。

3、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澄清（如需要）。

3、详细评审。

4、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内容

1、资格审查

招标代理机构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经第三方审计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 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 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 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声明书不实时, 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6) 诚信要求	①审核标准: 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其投标被否决。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查询方式: 资格审查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 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2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	(1) 资质条件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3)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投标保证金		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 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 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

		明及授权委托书	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否决其投标。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投标。
		联合体供应商	不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转包及分包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偏离。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串通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投标是否有效。

(1)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有效性的认定

(1) 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②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③投标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第六章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的;
- ③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④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⑤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⑥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5、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5、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评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9、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9.1 资格审查后进入详评的供应商,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甲级资质的选取前 15 名为中标候选人,乙级资质的选取前 5 名为中标候选人。去除 20 家中标候选人后按综合得分排名选取 5 家作为后补(不分甲乙级)。

9.2 按评标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0、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标准

(一) 评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标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50分)	供应商基本情况 (12分)	客观分	1、供应商在贵港市范围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且有固定办公场所及相关的办公软硬件或承诺自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在贵港市范围内设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且有固定办公场所及配备相关的办公软硬件的得 10 分。（须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材料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的固定办公场所进行核实，内容包括：房屋租赁合同、出租人的房产证明材料、审核工作必备的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造价软件正版加密锁〔博奥、广龙、广联达、纵横或同望、桂能等〕)；如不履行承诺的，将列入失信名单。）（满分 10 分） 2、从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整改或行贿犯罪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的企业得 2 分；有以上情况的企业，本项不得分。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文书或检查通报情况作为扣分依据。[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中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承诺不属实，视为虚假承诺，取消中标资格；如没有作出承诺的，本项不得分]。（满分 2 分）	
		拟投入人员素质 (38分)	客观分	1、拟投入人员专业及职称 (20 分) (1) 投标人拟投入的协审人员，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人员,每人得 1 分。此项满分 10 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 投标人拟投入的协审人员中，获得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满分 4 分）；投标人拟投入的协审人员中，获得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1.0 分（满分 6 分）。同一人员以得分最高项计取不重复计分，该项满分 10 分。 备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以及社保证明复印件，承诺能投入桂平市本地开展业务，否则不得分。 2、拟投入人员业绩 (18 分) 同时具备 3 个以下（不含 3 个）专业人员参与工程财政预算评审或竣工结算评审工作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1 分；同时具备 3 个以上（含 3 个）至 5 个以下(不含 5 个)专业人员参与工程财政预算评审或竣工结算评审工作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1.5 分；同时具备 5 个以上（含 5 个）专业人员参与工程财政预算评审或竣工结算评审工作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2 分。 备注:以上业绩须提供委托文件或合同、定案表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同一业绩以最高分计算。	
2	技术部分 (50分)	服务方案分 (20分)	主观分	一档（5 分）：服务方案逻辑混乱、可操作性弱；有服务承诺以及协审项目审核时间控制措施、审核质量的保证措施。 二档（10 分）：服务方案一般、逻辑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有服务承诺以及协审项目审核时间控制措施、审核质量的保证措施，措施一般，可操作性差。 三档（15 分）：服务方案较完善，逻辑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有可行的服务承诺、协审审核时间控制措施和审核质量保证措施，措施较好，可操作性良好。 四档（20 分）：服务方案完善且具体细化，逻辑性强、可操作性高；为招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有保障，审核时间控制和审核质量的保证措施具体明确且切实可行；	

		内部管理制度分（15分）	主观分	一档（3分）：有管理规范、内部制度、工作流程图及操作规程等，各项制度流程生搬硬套。 二档（7分）：有管理规范、内部制度、工作流程图及操作规程等，各项制度流程基本符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 三档（11分）：有管理规范、内部制度、工作流程图及操作规程等，各项制度流程较符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 四档（15分）：有管理规范、内部制度、工作流程图及操作规程等，各项制度流程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
		服务保障措施（15分）	主观分	一档（3分）：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具有的保障措施、防控措施、廉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各项措施生搬硬套，可行性差。 二档（7分）：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具有的保障措施、防控措施、廉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各项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可行性一般。 三档（11分）：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且能通过各审批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具有的保障措施、防控措施、廉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各项措施较符合实际，可行性较好。 四档（15分）：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且能通过各审批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具有的保障措施、防控措施、廉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各项措施符合实际，可行性良好。
3	综合得分	=1+2（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1、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1）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报价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扣除6%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投标报价扣除6%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投标报价一次性6%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1）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

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投标报价不予扣除。供应商声明为小、微型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 1:

聘请 20 家中介机构协助政府投资结算评审项目合同

合同名称：聘请 20 家中介机构协助政府投资结算评审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桂平市财政局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聘请 20 家中介机构协助政府投资结算评审项目的服务单位，负责政府投资建设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项目工程结算评审工作。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服从财政部门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服务期限：2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满 2 年止。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质 量：符合国家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协审服务要求：按招标人、招标文件所明确的具体协审服务要求。

3、协审服务费费率：

基本费			
协审项目审定额	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	2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500 万元以上
协审服务费费率	3.0‰	2.5‰	2‰
效益费			
净审减（增）额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内	200-500 万元(含 200 万元)	500 万元以上
协审服务费费率	3.5%	3%	2%

4、协审服务费

按单个项目计算，计算方法为：协审服务费=协审项目审定额*协审服务费费率+净审减（增）额*协审服务费费率。

备注：单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按收费标准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支付，超过 100 万元的按 100 万元支付

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乙方须将履约保证金交至桂指定账户。

帐 号：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5.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赔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2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乙方提出退付申请,经桂平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退还。

5.3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6、双方约定

6.1 乙方不得单方面中止协议的履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甲方的项目委托。

6.2 乙方不得将委托人委托的服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6.3 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服务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对服务机构的架构、人员组成、质保等作出约定，如乙方被委托人投诉且经核实确实存在过错的，甲方将给予相应处罚。

6.4 机构人员。

乙方在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时明确该项目的机构人员，机构人员配置应符合乙方在聘请 20 家中介机构协助政府投资结算评审项目投标文件上所承诺的人员，机构人员可在投标时承诺的人员基础上需作局部调整，但调整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但不可低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条件标准，调整结果报桂平市财政局备案。

7、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甲方应协助乙方正常开展业务。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招标人提出的要求进行结算评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

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评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乙方应当按投标报价收取服务费用，不得另行收费。

8.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8.2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贵政办发〔2017〕29 号）等有关规定的，按规定进行处罚。

8.3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符合资质要求又拒绝甲方委派的任务，累计达 3 次的暂停其业务 3 个月，累计达 5 次的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4 乙方违反第 6 条双方约定或不履行第 8 条规定的双方责任的按违约处理。违约一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二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50%；违约累计三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定点服务资格。

8.5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9、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 诉讼

双方在执行服务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甲方所在地。

11、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投标文件
- （2）招标文件
- （3）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4) 中标通知书

11.4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1.5 本合同一式 伍份，桂平市财政局 贰份，乙方 贰 份， 代理机构 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 2:

具体项目协审服务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浔审协资 号）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 合同内容

1.1 乙方经项目招标中标，取得协审服务资格，接受桂平市、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开展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协审工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具体协审项目安排，并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协审服务工作。

1.2 本合同仅明确乙方具备协审服务资格，不确定乙方协审某个或某几个具体审计项目的对应关系。在本合同确定的协审服务资格有效期内，乙方须通过在甲方确定安排具体协审项目。

1.3.在本合同确定的协审服务资格有效期内，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开展协审服务工作。乙方未按要求开展协审工作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协审服务资格，终止合同。

二.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期限为 2 年，实际起始时间以签订协审服务合同日期为准。

三. 项目协审要求

1、协审单位是招标人的合作单位，应站在招标人的立场上对招标人安排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评审，遵守招标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2、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协审合同前需向招标人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合同期满，协审单位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无息退回。

3、协审单位或其协审人员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招标人有权终止与协审单位的协审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①无正当理由不服从招标人协审任务安排的；②将招标人安排的协审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与第三方单位（人员）共同完成的；③隐瞒或伪造资质、应回避事项以谋求承接或不承接协审项目的；④未履行协审项目的评审过程、相关资料、技术等信息保密义务，将协审项目内

容透露给除工程项目业主及招标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人员，造成重大损失的；⑤因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被招标人列入协审机构黑名单的；⑥隐瞒评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等串通舞弊的；⑦以评审人员或评审机关名义，从事与该协审项目无关的活动的；⑧利用评审工作进行索贿、受贿，从被审计单位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⑨拒绝接受招标人指导和监督的。

4、未经委托单位同意，协审单位拒绝接受委托单位安排的协审项目的3次以上（含3次）的，委托单位应向招标人书面报告，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5、协审单位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协审服务。

6、协审单位在接受招标人安排的协审项目后应积极主动地与委托单位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任务。

7、协审单位已参与协审某项目预算控制价编制与审核等相关工作的，不能接受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协审服务。

8、如建设项目协审安排中途作调整，招标人应在确定调整后7天内通知协审单位；如协审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问题时，应在发现异常情况或问题后3天内通知招标人。

9、委托单位认为协审单位实际投入的协审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协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协审单位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协审人员的通知，协审单位在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协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协审单位自行承担。协审单位未按委托单位要求增加或更换协审人员的，影响到协审项目评审进度或质量的，招标人有权停止或中止安排协审任务，协审项目已开展的，委托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协审费用。同一协审单位发生此类情况3次以上（含3次）的，委托单位应向招标人书面报告，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0、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人员、办公场地等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中标人的相关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有权取消中标人的协审资格。

11、招标人有权组织协审单位对以下协审项目实行交叉复核制度。负责复核的协审单位提出的核减意见，经建设方认可后，按涉及的核减金额×相应的协审服务费费率为复核费用，由招标人支付。复核费用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

11.1 合同价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且初步审定金额比合同价变动10%以上的；

11.2 初步审定金额比合同价变动200万元以上的；

11.3 合同价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且核减率（初步审定金额除以合同价）不足5%的。

12、协审单位须按照委托单位协审项目安排所规定的时限完成协审服务并提交完整的协审初审

成果资料或复审复核成果资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能未完成协审服务的，每延误一天扣除该项目协审服务费 2%作为处罚，由委托单位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13、委托单位对协审单位提交的初审结果进行复审后提出的复审意见，协审单位及其协审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复审意见进行复核，并向委托单位提交复审意见执行情况以及结果。对委托单位复审意见持不同意见的，协审单位及其协审人员在其提交的复审意见执行情况中须明确陈述理由和依据。协审单位及其协审人员无理由、无依据不采纳执行复审意见的，委托单位应向招标人书面报告，委托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协审服务费并终止合同。

14、在服务有效期内，协审单位未能按委托单位要求开展协审工作的，影响到协审项目评审进度或质量的，经委托单位提出后拒不改正的，委托单位应向招标人书面报告，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协审项目已开展的，委托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协审费用。

15、协审单位在与招标人签订协审合同时，必须按中标人投标文件拟投入的协审人员签订合同。未经招标人同意，协审单位未按项目协审合同所列明的协审人员名单投入协审人员进行协审工作的，委托单位应向招标人书面报告，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委托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协审服务费。

16、协审项目审核对数完成后，须经委托单位对对数结果进行审核并征求建设单位意见后，协审单位方可根据对数结果向委托单位出具正式的项目协审评审结果报告，最终完成项目协审工作。未经委托单位确认和同意，协审单位不得擅自出具正式的项目协审评审结果报告。

四．质量控制

1、协审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国家审计准则》（第 8 号令）、《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正确运用工程计价规范、工程费用定额以及相关预结算文件开展协审工作。协审单位所提交的项目协审评审结果须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工程造价咨询的相关规定。

2、协审单位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时，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委托单位进行反映并沟通。

3、委托单位对协审单位递交的竣工结算结果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单位工程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 5%（含 5%）时，协审单位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委托单位不支付该单位工程的审核费用。

4、在服务有效期内，委托单位对协审单位递交的竣工结算结果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 5%（含 5%）的，委托单位应向招标人书面报告，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5、上述3、4点所提的误差以协审单位向委托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初步成果（未经与施工单位对数）和委托单位对此初步成果进行复审的结果（未经与施工单位对数）进行对比计算。对于确实需在对数阶段进一步落实的情况，协审单位在竣工结算初步成果提交阶段时应作为待落实情况提出，并明确所涉及金额，经委托单位确认后，该部分金额不列入误差计算范围；对于确实需在对数阶段进一步落实的情况，若协审单位在竣工结算初步成果提交阶段未作为待落实情况提出，并未明确所涉及金额的，经委托单位确认后，该部分金额列入误差计算范围。

五、协审服务费付款方式.

1、协审服务费=协审项目审定额*协审服务费费率+净审减（增）额*协审服务费费率。

备注：单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按收费标准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支付，超过100万元的按100万元支付

2、协审服务费由协审单位按项目申请支付。协审单位在完成协审工作后书面提交协审服务费申请报告，由委托单位确认后再支付协审服务费。

3、合同履行期间，如协审单位存在项目协审工作质量、延误工作时限等违约行为的，委托单位可根据项目协审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协审服务费。

4、合同履行期间，如协审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终止协审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协审服务费，委托单位可拒绝支付协审服务费。

六、 特别说明

1、协审单位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国家审计准则》（第8号令）、《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和《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的规定做出实质性承诺。

2、协审单位原已参与某协审项目预算控制价编制与审核等相关工作的，不能再接受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协审服务，如协审单位接受安排该协审项目后未如实反映情况并申请项目调整的，委托单位应向招标人书面报告，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开展项目的，委托单位有权拒绝支付项目协审服务费。

3、供应商必须承诺投入能满足桂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4、供应商必须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和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桂平市。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到 年 月 日前有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甲、乙双方商定核准后的补充协议
- (4) 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6) 招标文件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 签 订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

合同附件 3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待需求以及评标办法审定后再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注：本章标注“必须提供”的，应按要求必须提供；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未标注“必须提供”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一、投标文件第 1 个密封袋的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第一册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
件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第一册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第一册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投标声明书

致：（招标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8）我方承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3. 经第三方审计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6.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7.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第二册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第二册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除标注“必须提供”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1	报价要求		
2	合同签订日期		
3	服务的时间或服务期		
4	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		
5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 供应商基本情况

3.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注：①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②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以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拟投入人员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工作经验（附委托文件或合同、定案表复印件）。

拟投入人员工作经验一览表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或时间（年/月）	团队人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2）本表可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除标注“必须提供”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服务要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项目说明		
1.1			
.....			
2			
2.1			
.....			

注：（1）供应商应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2）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所提供的服务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服务目标、服务质量等的认识）

4. 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含审核时间控制措施、审核质量的保证措施等）

5. 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管理规范、内部制度、工作流程图及操作规程等）

6. 项目保障措施（保障措施、防控措施、廉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内部管理制度分

7.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

8.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必须提供）：

投 标 函

致：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基本费（协审项目审定额）（万元）	报价费率（‰）
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	
2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500 万元以上	
效益费（净审减（增）额）（万元）	报价费率（%）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内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500 万元以上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由于分项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协审服务费按单个协审项目计算，计算方法为（分档累进）：协审服务费=协审项目审定额*协审服务费费率+净审减（增）额*协审服务费费率。

（4）以上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5）此表请单独装信封并尽量单独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供应商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6）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标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4.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电子版投标文件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电子版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第 2 个密封袋的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基本费（协审项目审定额）（万元）	报价费率（‰）
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	
2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500 万元以上	
效益费（净审减（增）额）（万元）	报价费率（%）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内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500 万元以上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的所有价格、税、费。由于分项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协审服务费按单个协审项目计算，计算方法为：协审服务费=协审项目审定额*协审服务费费率+净审减（增）额*协审服务费费率。

（4）以上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5）此表请单独装信封并尽量单独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供应商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